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7/...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也门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取得了进展，期待成功执行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在拟订新的《宪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及随后进入过渡阶段，在这方面还注意到也门总统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10 要点讲话”，

又欢迎当前正在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的筹备报告和第一阶段报告中的 20 和 11 点建议所列的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解决南也门和萨达公民冤情的措施，

还欢迎也门政府对充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欢迎内阁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注意到内阁准备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同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吁请也门议会尽快批准加入这些文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

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¹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有关报告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第 21/22 号和第 24/32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在达利阿、阿姆兰、焦夫、马里卜和萨那等地发生的武装暴力事件，尤其是近来暴力现象的升级，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以及适用的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确保受影响的人口可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吁请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案件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进行调查；

4. 欢迎 2014 年 9 月 21 日的《和平与民族伙伴协议》，吁请所有各方尽快开展合作，执行该《协议》，并以建设性方式合作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5. 还欢迎该国政府与技术援助领域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合作；

6. 促请也门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议会确保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第 48/134 号决议所载《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尽早通过有关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并欢迎政府在这方面做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步骤；

¹ A/HRC/27/44.

7. 注意到也门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2 号决议的要求，执行 2012 年第 140 号共和国令，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关于 2011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总统尚未完成任命该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还注意到，为了确保该国家机制持续存在，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包括任命委员会成员以及为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所有设施，高级专员对这些建议的落实一再拖延表示关切，吁请执行这些建议；

8. 欢迎全国对话会议建议制定一项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处理受害者因人权受到侵犯而不受任何阻碍地获得补救的权利，并吁请政府确保根据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按照最佳做法，早日通过一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法律，并在这方面回顾有关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建议；

9. 吁请政府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任何将人非法拘留的做法，并回顾内阁第 180(2012)号决定要求释放所有由于参与 2011 年的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10. 欢迎也门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期待这些措施，包括 2014 年 5 月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立即得到实行；

11. 责成各武装集团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及其他有资格的团体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12. 吁请也门政府根据其尊重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义务，调查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案件，并对拘留新闻记者的案件进行审查；

13.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在全国对话会议上所占比例较高，欢迎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就妇女权利提出的建议，鼓励也门政府确保实现全国对话会议关于妇女在不同政府机构中占 30%名额的建议，并确保她们能够参与公共生活，而不会遭到歧视和恐吓，包括通过拟订《宪法》进程确保这一点；

14. 吁请也门政府维护所有非国民的权利，包括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确保执法机构对针对移民和难民犯罪者进行积极调查和起诉，确保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15. 欢迎 2014 年设立也门企业与人权论坛；

16. 鼓励也门政府在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高级专员报告³中提出、并已获接受的建议；吁请该国政府研究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² A/67/845-S/2013/245 和 A/68/267。

³ A/HRC/18/21、A/HRC/19/51、A/HRC/21/37 和 A/HRC/24/34。

17. 重申也门政府对增进和保护在其领土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人权的承诺和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也门已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18. 期待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9. 欢迎为编写国家人权战略设立国家委员会，鼓励也门政府确保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相关《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0. 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工作对改善人权状况非常重要，在促进对在也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追究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吁请也门政府在严格尊重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保障公平审判，包括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保障公平审判，并确保按照该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同时依照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不对未成年人实行死刑；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国际援助下设立了专门法医技术委员会，并加紧努力改进出生登记工作；

22. 欢迎全国对话会议提出建议，呼吁确定最低结婚年龄，并将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犯罪，还欢迎也门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吁请该国政府确保尽早通过《儿童权利法案》，并尽快在制定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进展；

2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也门的过渡进程，包括支持筹集资源以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24. 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4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

25. 请高级专员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也门政府合作，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2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和关于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第 21/22 号和第 24/32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